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99號

原告 彭成鈿 住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0弄
00號

被告 吳元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0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23時9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號「找樂子吧」，酒後與人互毆，乃經獲報到場警員原告、訴外人余任帶回臺東縣○○市○○路000號「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釐清案情；復因身體不適，再經原告、余任陪同至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就醫，並於抵達後生有瘋狂、酒醉而非予管束不能救護其本人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之情形，乃經原告、余任施予管束之即時強制。詎被告明知原告、余任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仍因酒後

01 情緒不穩定，即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於112年12月8
02 日0時15至23分許間，在前開急診室，極力反抗並口咬原告
03 右肩，致原告受有右側肩膀開放性咬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4 害），因而以此施強暴之方式，妨害原告、余任依法執行職
05 務。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
06 （下同）5,000元、慰撫金14萬5,000元，合計15萬元等語。
07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傷害，且被告上開傷害行
13 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3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
14 犯傷害罪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5 13至16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
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8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慰
26 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7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8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9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30 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身體傷害，是原告本於
31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

01 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02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受傷而支出醫療
03 費用5,000元等語，然原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
04 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05 2.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衡情
06 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本院審酌被告對原告所為
07 之侵害程度，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並
08 考量兩造經濟狀況（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9 細表等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身分
10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慰撫金為1萬元為適當，逾
11 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1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6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8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0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
21 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
22 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5頁），被
23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該書狀繕本送
24 達被告翌日即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7 訟，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3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01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02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
03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4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八、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1 時，得以計其數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16 表明上訴理由並檢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樂秉勳